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④

又回顾这方面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给予广泛的支持,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及青年组织都很关心将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定,⑤

1. 邀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它各机关,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尽一切可能地努力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并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事项采取这方面的具体行动;

2. 强调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方面所举办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3.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同各专门机构、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协商拟订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方案草案;

4. 请秘书长在1981-1985年期间召开三届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它可根据秘书长拟订的方案草案拟订有关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特别方案,供大会审议;

5. 并请秘书长邀请非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关心这个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6. 进一步请秘书长于1981年初召开第一届咨询委员会会议,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7. 请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或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尽力提供协助;

8. 吁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上文第7段时要设法收集讨论青年或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活动的资料;

9. 请秘书长编制有关会议一览表,供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参考,并请咨询委员会与有关机构协商,考虑出席这些会议的问题;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利用他所能掌握的所有传播工具,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有关青年方面的各种活动,并扩大散播关于青年的新闻;

11.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慷慨的自愿捐助,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国际青年年提供的方案费用,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助;

12.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27.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 (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决议,1976年11月30日第31/39号决议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49号决议,

深信必须根据互相尊重文化完整以及各国平等和主权的原則,继续发展和加强国际文化关系,

确认国际文化关系的前途同保存、发扬和促进文化价值密切相关,它们是形成各国特征和多元性的一项重要因素,

认为保存和发扬同人类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文化

④参看第五节,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⑤参看A/35/361和Add.1。

价值, 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和发扬和平、人道主义和自由等理想的过程中, 具有重大作用,

**意识到**尤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 文化价值对于促进世界进步和国家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意识到**文化方面在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计划 and 行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报告;<sup>⑤</sup>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不断将有关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问题列入其中期和长期计划, 并且已在该领域取得重大成果;

3. **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 促进文化价值的保存和进一步发扬光大, 并且将这一论题列入定于1982年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的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5/128. 文化和艺术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和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⑥</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⑦</sup>

<sup>⑤</sup>A/35/349, 附件。

<sup>⑥</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决议》, 第135-141页。

**意识到**将对原主国有重大精神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回该国, 使其能够成为代表该国文化遗产的完整或唯一收藏, 对原主国的重要性,

**重申**送回或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 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深切关注**文化财产的非买卖继续削弱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 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工作上所作的贡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努力, 帮助有关国家寻求适当办法解决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并紧急要求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同该组织合作;

3. **请**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有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所有权;

5. **又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特别是通过双边协定, 鼓励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

6.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毫不延迟地加入1970年11月14日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7.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 以及教育和文化机构, 针对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努力激发更强烈、更普遍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 以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宣传机构;

9. **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